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小字第1325號

原　　告　王祖倫
被　　告　福和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聖智
訴訟代理人　陳長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07 年度交附民字第64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，於民國108 年6 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8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併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（見本院交附民卷第5 頁）；嗣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6 月12日當庭變更本金部分聲明為28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於107 年3 月29日下午4 時35分許，搭乘被告僱用訴外人彭志強駕駛車號000-00營業大客車（下稱系爭公車），彭志強在伊尚未安全站穩之際即貿然加速起步行駛，又因前方號誌變更而驟然煞車，致伊因慣性作用失去重心，自第一排座位處跌倒後，撞擊系爭公車的擋風玻璃，因而受有左側髖部挫傷、左側手肘挫傷等傷害，伊請求彭志強及被告連帶賠償58,000元，因已與彭志強以3 萬元達成和解，請求被告賠償餘款28,000元等語，並聲明：如前變更後之聲明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與彭志強業已於107 年12月25日成立調解，彭志強願給付原告3 萬元，原告其餘請求拋棄，伊就此免除部分亦因而同免其責，原告不得再向伊請求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理由：

按連帶債務人之中之一人，如對債權人業已清償一部分而消滅該部分債務者，其他債務人在已清償之範圍內同免其責任，此觀民法第274 條規定即明。民法第188 條第1 項規定，係為保護侵權行為之受害人，而特設僱主應與受僱人對受害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之規定，因受僱人對其侵權行為所致之損害，應由受僱人自己負最終之賠償責任，僱用人並無應分擔額之存在。查彭志強受僱於被告，因執行職務過失致原告受傷，有本院107 年度交易字第157 號刑事判決內容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11至12頁），並經本院調閱前揭卷宗查核屬實。嗣原告於前揭業務過失傷害刑事案件繫屬中，與彭志強成立調解內容：「一、相對人（即彭志強）願給付聲請人（即原告）新臺幣（下同）參萬元，給付方式：分15期，自108年1 月起至109 年3 月止，按月於每月15日以前給付貳仟元，至全部清償為止，如有一期未履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二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」等語，有調解筆錄在卷可按（見本院交附民卷第39頁）。因被告於賠償損害時，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（民法第188 條第3 項），故被告依法並無應分擔之部分，原告與彭志強和解時，已拋棄對彭志強應允賠償金額以外部分之請求（見調解筆錄第二項），則債權人即原告向有負擔部分之債務人即彭志強免除債務時，他債務人即被告即因而就免除部分亦同免其責任。原告前揭請求自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8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　鄧德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 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曾寶生